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0464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何彥臻

被告 方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7,34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4,052元自民國113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；另新臺幣163,289元自民國113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.99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21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207,34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本件原債權人法商佳信銀行與被告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法商佳信銀行家樂福得益卡注意事項第17條、個人小額信用貸款約定條款第14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48條規定，本院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

(一)被告前向法商佳信銀行請領信用卡使用，經法商佳信銀行審核並發給信用卡，兩造間成立信用卡契約。依約定，持卡人

01 同意當期之應付帳款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全數繳付貴
02 行，或採循環信用方式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之最低
03 應繳金額，未償還款項按年息19.929%計付欠款之循環信用
04 利息至該筆帳款結清日止。惟被告持卡消費後即未依約繳
05 款，迄今尚欠44,052元帳款未付。

06 (二)被告前向法商佳信銀行申請小額信用貸款，借款利率自核貸
07 日起按年息11.99%計算，以每1個月為1期，分36期平均攤還
08 本息，未按期攤還本息應按月支付500元之逾期繳款手續
09 費。惟被告於借款後迄今尚欠163,289元未依約清償，依約
10 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自應負清償責
11 任。

12 (三)綜上，爰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契約與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
13 求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7,341元，及其中44,05
14 2元自起訴狀到院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
15 利息；另163,289元自起訴狀到院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16 年利率11.99%計算之利息。

17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18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法商佳信
19 銀行家樂福得益卡申請書及約定條款、個人小額信用貸款申
20 請書與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
21 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
22 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
23 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信
24 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07,34
25 1元，及其中44,052元自起訴狀到院之日即113年10月18日
26 (卷第7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；另
27 163,289元自起訴狀到院之日即113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
28 止，按週年利率11.99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9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30 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
31 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

01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03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06 法 官 蔡玉雪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
0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10 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12 書記官 陳黎諭

13 計 算 書：

14 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--------	---------	-----

15 第一審裁判費	2,210元	
-----------	--------	--

16 合 計	2,210元	
--------	--------	--